

卫环函〔2025〕80 号

关于同意《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环保材料（废渣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亿俊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环保材料（废渣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亿俊达发〔2025〕001 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环保材料（废渣砖）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租赁中卫市宏基管业有限公司场地，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环保材料（废渣砖），配套建设其他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环保材料（废渣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期运输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包装材料由设备安装厂家带走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部分：（共设置三根排气筒）

原料预处理车间投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砖车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内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预处理车间、制砖车间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水泥筒仓顶呼吸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部分：

物料储运、装卸等均采用全密闭车间、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液压油采用密封铁桶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压制成型；除尘灰定期清理收集后回收使用；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回收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沉淀池、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沉淀池、收集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办公生活区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引起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

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